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3 對 3 男女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5月6日心競字第1150004229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施以集訓，組成 3X3 男、女籃球代表隊，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：由男、女培訓隊教練中各遴選 1 位擔任，依排序優先者出任。
- 五、選手遴選
 - (一) 遴選時間：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10 日
 - (二) 遴選標準：教練團依據近期國際籃球總會 FIBA 3X3 公布之我國球員積分排行為遴選參考依據。另參照其他 3X3 重要國際賽事之個人攻守記錄作為檢測標準，或由培訓球員中擇優遴選。教練團將依據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、學習態度及檢測績效作為依據決定男、女隊正選 4 人名單，提報本會 3X3 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組成亞運代表隊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函報國訓中心審議。
- 六、附則
 - (一)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 - (二) 代表隊選手
 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訓資格。
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- 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 - 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